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毛捍东、缪嘉嘉、北京普世纵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世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普世科技”）8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普世科技 8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尚需审批的事项已在《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普世科技 80%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普世科技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普世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继续保持其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通过多年发展，普世科技依靠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技术积累，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等主要产品已经获得市场认可，尤其在军队、军工行业，已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上市公司与普世科技同属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采购渠道、技术开发、客户资源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普世科技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市场认可度、通过集约采购、交叉营销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进入发展快车道。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已作出相关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1 月 16 日